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4490號

原　　告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訴訟代理人　侯向謙　　指定送達地址:臺北○○○00000○○○

　　王顥閔　　指定送達地址同上

被　　告　許連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下稱本件門號），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計積欠訴外人台灣大哥大新臺幣（下同）33,251元(電信費17,124元+專案補貼款16,127元)，又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24日因債權讓與原因，受讓取得訴外人台灣大哥大對被告之前開債權暨其從屬之一切權利，並依法通知被告債權讓與事，嗣經原告屢為催討，惟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251元，及其中17,12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因所在地址無法接收台灣大哥大之電信網路訊號，屢次致電台灣大哥大客服中心加裝強波器皆無改善，核諸電信業者既以提供電話網路之暢通為業務並無收受商品服務之事實，且已逾債權法律追溯期限等語置辯。

三、法院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台灣大哥大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暨契約、電信費用繳款通知書及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債權讓與聲明書、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核認無訛，堪信為真。

㈡、惟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亦有明文。而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電話費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故對用戶之電話費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經查，觀諸原告所提之電信費帳單，係於106年11月間所發生並可得請求，然原告遲至111年9月28日始向法院起訴，顯已逾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年短期時效，則被告對前揭電信費17,124元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為有理由。

㈢、再觀諸原告提出之續約同意書記載有：「一、限制退租期間及資費：24個月；24個月內限選用2539觀以上4G手機方案資費，升頻用戶綁約期間自4G寶費生效日起算。二、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條款：若違反專案資費之規定或退租或被銷號時，應支付台灣大哥大終端設備補貼款27,000，得按比例逐日遞減。」等語，可知被告使用本件門號於原合約期限內提前退租或終止租用關係時，應補償終端設備補貼款，而該終端設備補貼款，乃係被告申辦門號時，因同意綁約一定期間而減免之電信設備優惠價差，實質上應屬台灣大哥大販售商品之代價，非屬違約金，自應與月租費、商品價金等同視之，仍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故仍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而上開補貼款係於106年間，因被告未依約繳費而生，則自斯時起算2年之時效期間，至遲於108年間屆滿，然原告遲至111年9月28日起訴，已如前述，復未主張有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其受讓之補貼款債權請求權應

已罹於時效，則被告對前揭補貼款16,127元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亦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251元，及其中17,12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美蘭